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内工改办【2019】19号

关于印发《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实施办法（试行）

2019年9月16日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内政办〔2019〕65号）要求，为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查审批时限，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一体化、环节整体化、进度同步化”的审批运作机制，对已开展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的区域，不再组织开展现场踏勘，其它区域减少现场踏勘、规范踏勘方式，采取联合踏勘、会商等形式，集中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三、工作机制

1. 政府审批类、核准类项目实行前期联合会商。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牵头部门确定召集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城管、人防、应急

管理、国安、文物、水利、林业等审批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建设条件会商，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采取多部门一次联合踏勘，同时为项目单位提供联合咨询，一次性说明产业政策、规划建设条件、用地政策、环境影响与能源消耗准入及收费等相关信息，综合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部门根据会商精神，在规定期限内同步办理完成规划选址、土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手续。

2. 备案项目实行“1+N”阶段性联合会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由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牵头组织进行阶段性联合会商，简称“1+N”会商会议。主要对进入受理范围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具体审议，指导做好各项手续报批前的准备工作；对在办的基本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阶段性联合会商根据项目安排和进度情况由各阶段牵头部门自行确定，不定期召开。

联合会商会议应于召开后2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各参会部门联合签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审批联合会商（含联合踏勘）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工作举措。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大局意识。会商会审会

议应由涉及单位分管审批的领导或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因故需他人代会的，必须履行会商会审职责，参加会商会审的审批部门人员代表本部门应当场提出意见。

(二) 明确职责分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的各项审批部门要落实简化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流程的各项工作；综合窗口要加强日常咨询、服务工作，积极组织协调，监督推进项目审批工作；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会商会审、联合踏勘的作用，及时组织有关审批部门做好项目审批的会商会审，各审批部门按照会商会审会议纪要要求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工作。

附件：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会商会议纪要模板

关于××××项目联合会商 会议纪要

一、导言。介绍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讨论的问题。

二、会议主要内容、结论、会议的成果及议定的事项，应逐项列出。

牵头部门

××年××月××日

参加联合会商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